### 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最高發售價

面值 股份代號 : 750,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 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6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

: 每股股份2.5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 6169

獨家保薦人

# **二**中信証券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聾��中信証券國際**

##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2.54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98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告。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i)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